证券代码: 874138 证券简称: 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4年发	(2023)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别		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电费、水费、工程服	8,500,000.00	8, 309, 821. 37	
料、燃料和	务、劳务等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租赁费等	120, 000. 00	110, 394. 50	
合计		8,620,000.00	8, 420, 215. 87	

(二) 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 关联法人1

名称: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四望亭路 450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三江路 81 号

企业类型: 国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

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84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调试、运行维护;新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套产品和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究。

(2) 关联法人 2

名称: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立新路14号

注册地址: 扬州市立新路 1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彩丰

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及自来水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环境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园林小品施工;喷泉雕塑制作安装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花木、盆景、苗木、草花种植及销售,仿古及古典建筑设计、施工维护;路灯亮化工程施工养护;电子监控设备安装维护,园林机械设备租赁。

(3) 关联法人3

名称: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玉器街东侧、护城河北侧扬州工艺坊内 A 区 4 楼

注册地址: 扬州市玉器街东侧、护城河北侧扬州工艺坊内 A 区 4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杰

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家政服务;鲜花、日用百货、建材销售

(4) 关联法人 4

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 249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 24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正斌

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管道安装与设计;二次供水工程安装及维修; 供水工程的技术咨询;水表计量检测及修校;供水管道试压及检漏;自来水水质检测; 供水管道及配件零售;其他供水延伸服务(移表、复表、表位整改、用户补卡);城市 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场地出租。(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关联法人 5

名称: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内

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海沃路 2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颜勇

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自来水供给(限分支机构经营);乡镇水厂的投资经营;用户发展;供水管道设计、建设;抄表收费;生产、销售自来水管材及相关供水配套设施;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维护;自来水表补卡、过户;受托从事自来水抄表收费、表位整改、安装、维修;供水设施维护;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维护;供水售后服务咨询。

2、关联交易的交易具体情况

2024年公司预计向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电费不超过 450万元;向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项目不超过 50万元;向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业项目服务不超过 185万元;向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相关水费不超过 165万元,向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收费预计不超过 12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平、徐飞、周新成、黄棚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 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 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 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作出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